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执法部门** | **职权名称** |
| 1 | 行政许可 | 原材料工业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 2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 3 | 消费品工业处 | 乳制品加工行业项目（企业）准入 |
| 4 |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
| 5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许可 |
| 6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 |
| 7 | 无线电管理局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
| 8 |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
| 9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
| 10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
| 11 |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 |
| 12 | 行政 处罚 | 原材料工业处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处罚 |
| 13 | 对违法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14 |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生产、销售行为的处罚 |
| 15 | 对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
| 16 | 消费品工业处 | 对食盐外包装上未按规定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
| 17 |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 18 |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 19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
| 20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 21 | 无线电管理局 |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
| 22 |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处罚 |
| 23 |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 |
| 24 |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处罚 |
| 25 |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 |
| 26 | 生产或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
| 27 |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
| 28 | 对销售未取得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处罚 |
| 29 |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
| 30 |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处罚 |
| 3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的，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涂改、仿制、伪造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无线电台执照的处罚 |
| 32 | 对降低条件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应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 33 |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 |
| 34 | 对为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功率放大器等装置的处罚 |
| 35 | 对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36 | 对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处罚 |
| 37 | 对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处罚 |
| 38 | 行政 强制 | 无线电管理局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滞纳金 |
| 39 | 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 |
| 40 | 限制或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
| 41 | 关闭、查封、暂扣、拆除非法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
| 42 | 实施无线电管制 |
| 43 | 行政 征收 | 无线电管理局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 |
| 44 | 行政 检查 | 规划发展处 | 工业节能监察 |
| 45 | 原材料工业处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仓储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46 |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
| 47 |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行业安全监管 |
| 48 | 消费品工业处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及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检查 |
| 49 | 无限管理局 |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行为 |
| 50 | 无线电监测和电波秩序维护 |
| 51 | 处理有害干扰 |